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緝字第55號

原告 魏碧珠

訴訟代理人 簡大易律師

被告 張輝榮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本院112年度原易緝字第2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明偉

法官 劉正祥

法官 鄭勝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柔彤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